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关于印发昆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及时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病例，全面提供救治，及时控制疫情形势，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2. 预算收支情况

资金来源：2020年共收到疫情防控资金293.08万元，其中：《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处置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24号）下达资金80万元，《昆明市财政局关于紧急预拨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21号）下达资金80万元，《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型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126号）下达资金133.08万元用于东川区疫情防控工作。

资金使用： 2020年使用疫情防控资金283.08万元，其中：确诊患者救治经费1.73万元，疫情防控人员补助16.35万元，拨付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及疫情监测点工作保障经费60.00万元，疫情防控设备物资购置205.00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过评价小组对东川卫健局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补助经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得到实现，总评价得分99.20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

2.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3.强化认识，更加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4.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5.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对拨付至各单位的疫情防控资金未进行后续跟踪，对资金使用的情况了解不清晰，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加强对拨付至各单位的疫情防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专款专用。

正文：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关于印发昆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及时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病例，全面提供救治，及时控制疫情形势，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已完成：项目由东川区疫情防控指挥办公室（区卫健局）统筹实施，统筹使用疫情防控资金283.08万元，其中：确诊患者救治经费1.73万元，疫情防控人员补助16.35万元，拨付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及疫情监测点工作保障经费60.00万元，疫情防控设备物资购置205.00万元。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2020年共收到疫情防控资金293.08万元，其中：《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处置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24号）下达资金80万元，《昆明市财政局关于紧急预拨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21号）下达资金80万元，《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型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126号）下达资金133.08万元用于东川区疫情防控工作。

资金使用： 2020年使用疫情防控资金283.08万元，其中：确诊患者救治经费1.73万元，疫情防控人员补助16.35万元，拨付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及疫情监测点工作保障经费60.00万元，疫情防控设备物资购置205.00万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

项目由东川区疫情防控指挥办公室（区卫健局）统筹实施，区卫健局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用于购买疫情防控设备物资，疫情防控、疫情监测点保障工作经费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1）及时控制疫情形势，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2）及时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病例，全面提供救治。

2.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密切接触者和疑似病人、确诊人排查管理率 | 100% |
| 疑似和确诊病人转运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确诊病人救治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疫情处置及时率 | 100.00% |
| 成本指标 | 确诊患者救治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 | 由政府全额补助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 有所增强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通过设置7个指标细化年度具体目标，其中：设置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表1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为确保此次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工作实际，一是成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金莲

副组长：郑莹茵 黎升波 王 辉

成   员：孔令东 沙 平 李光华 杜恒平 唐顺美

黄 媛 李朝勇 陈丽娟 陈思羽 林永波

李云峰 毕会芳 谭 霞 陈 娟 赵 颖

绩效整体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务科，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处室相关人员组成。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资金配套文件、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财务会计资料、各部门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等为基础，根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向项目主管、负责人了解情况，取得项目立项、实施、工作成果等相关资料；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使用记录及查询相关财务资料核对项目资金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向项目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取得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结合项目实施的管理情况等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社会调查。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经过评价小组对东川卫健局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补助经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得到实现，总评价得分99.20分，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绩效。

（1）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取得突破。区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室、区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试验室建成投入使用，填补了东川不能做核酸检测的空白。

（2）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把“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作为疫情防控的工作重点，通过织密“外网+内网+基层社区（村）网” 综合防控网和严格落实基层网格化管理责任，全区169个村（社区）设置1496个网格，参照脱贫攻坚责任体系，细化了区镇村组四级责任体系，明确了每个网格“1+3+X”的人员配置，由网格长牵头负责抓好排查、防控、监测、宣传、服务等工作。严格管控从湖北（武汉）进入（返回）东川人员，第一时间把东川区人民医院定为全区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和隔离收治定点医院，设立2个集中隔离观察留验站，1个湖北籍滞留旅客安置酒店。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20年2月19日东川区疫情防控工作纳入低风险等级管理。截至2020年11月10日，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累计接诊6035人次，全区累计抽样送检1626个样本。其中：阳性样本1个，阴性样本1625个。全区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 例，已治愈；累计报告疑似病例51 例，排除疑似病例51 例；累计报告密切接触者312 例，排除密切接触者312 例。全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全部化解“清零”。全区累计隔离1979人，解除隔离1974人，其中：区人民医院累计隔离155人，汤丹留验站累计隔离84人，商校留验站累计隔离70人，各乡镇累计居家隔离1665人。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关于印发昆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经过评价，绩效目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与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适应性，项目立项合法、合规。

本项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

（2）项目目标

①及时控制疫情形势，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②及时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病例，全面提供救治。

经评价，设定的绩效目标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相匹配，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本项指标满分12分，评价得分12分。

2、项目管理

（1）投入管理

2020年共收到疫情防控资金293.08万元，资金使用293.0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本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2）财务管理

经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东川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经抽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项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3）项目实施

东川区卫健局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及《东川区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方案及制度，项目由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对项目实施过程建立了台账记录管理。但对拨付至各单位的疫情防控资金未进行后续使用情况跟踪，对资金使用的情况了解不清晰，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经评价，东川区卫健局乡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贯彻落实了有关防控补助政策，保障了患者救治、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卫生医疗机构救治设备和物资采购工作，台账记录齐全，资金专款专用，没有擅自截留、基站、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但对拨付至各单位的疫情防控资金未进行后续使用情况跟踪，对资金使用的情况了解不清晰，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本项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9.2分。

3、项目绩效

（1）项目产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完成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密切接触者和疑似病人、确诊人排查管理率 | 100% | 100% | 100% |
| 疑似和确诊病人转运率 | 100%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确诊病人救治率 | 100%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疫情处置及时率 | 100.00% | 100.00% | 100% |
| 成本指标 | 确诊患者救治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 | 由政府全额补助 | 1名确诊患者救治费用1.73万元 | 100% |

本项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2）项目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完成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 有所增强 | 有所增强 | 100%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00% | 100% |

本项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东川区卫健局收到疫情防控资金283.08万元，统筹使用疫情防控资金283.08万元，其中：确诊患者救治经费1.73万元，疫情防控人员补助16.35万元，拨付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及疫情监测点工作保障经费60.00万元，疫情防控设备物资购置205.00万元。通过购置疫情防控设备，东川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取得突破，区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室、区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试验室建成投入使用，填补了东川不能做核酸检测的空白。通过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把“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作为疫情防控的工作重点，通过织密“外网+内网+基层社区（村）网” 综合防控网和严格落实基层网格化管理责任，全区169个村（社区）设置1496个网格，参照脱贫攻坚责任体系，细化了区镇村组四级责任体系，明确了每个网格“1+3+X”的人员配置，由网格长牵头负责抓好排查、防控、监测、宣传、服务等工作。严格管控从湖北（武汉）进入（返回）东川人员，第一时间把东川区人民医院定为全区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和隔离收治定点医院，设立2个集中隔离观察留验站，1个湖北籍滞留旅客安置酒店。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20年2月19日东川区疫情防控工作纳入低风险等级管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

2.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3.强化认识，更加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4.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5.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对拨付至各单位的疫情防控资金未进行后续跟踪，对资金使用的情况了解不清晰，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加强对拨付至各单位的疫情防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专款专用。